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学</u> 生公寓屋面防火门更换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学生公寓屋面防火门更换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83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7746. 2180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3906. 46748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</u>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12月8日